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2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关于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关于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